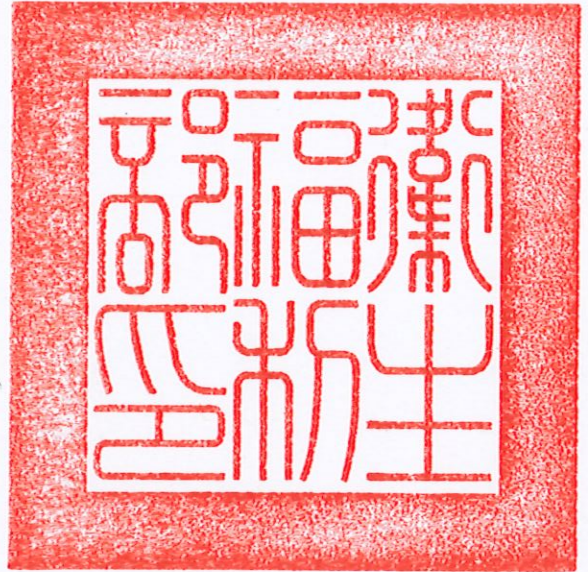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077號
附件：「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29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配合菸害防制法之施行，有儘速對有健康風險不明之新類型菸草產品依法管制之必要，特縮短預告期間，對於本公告內

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

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(三)電話：(02)25220888轉618，蔡先生

(四)傳真：(02)25220621

(五)電子郵件：maxwell7549@hp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